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63892Y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函)字(21)第Q00938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陆京泽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238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冯虹茜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101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938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2020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17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依据相关监管要求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1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69,503,749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2,200,488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7,303,26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